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、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6 日--2017 年 4 月 17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:00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会议地点：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-亚夏汽车五楼会议厅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夏耘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30,1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5,742,200 股的 37.2206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 5 家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9,582,5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55,742,200 股的 37.2102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10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04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夏耘、周晖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92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4373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6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08%；反对 4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58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地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9,58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9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714%；反对 4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2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